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5%以上股东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聚成") 持有公司股份 14, 18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 押后, 众智聚成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为 0.7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众智聚成的通知,告知其质押 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00, 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 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1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3日
持股数量(股)	14, 181, 000
持股比例(%)	5. 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		未质押股份情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质	本次解除 质押前质 押股份数 量	本次解除 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况		况	
							已质	已质	未质	未质
							押股	押股	押股	押股
							份中	份中	份中	份中
							限售	冻结	限售	冻结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众智聚成	14, 181, 000	5. 42%	400,000	100, 000	0. 71%	0.04%	0	0	0	0
合计	14, 181, 000	5. 42%	400,000	100, 000	0. 71%	0. 04%	0	0	0	0

注: 众智聚成无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